

种服务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原《四川省卫生厅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防疫防治监督监测检验收费规定〉和〈四川省卫生防疫防治监督监测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卫计发〔1996〕第 065 号）、《四川省物价局对长宁县物价局关于明确疫苗价格有关政策请示的复函》（川价函〔2009〕204 号）等有关疫苗收费的相关政策同时废止。

